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李红卫 | 董事 | 另有要务 | 张建国 |

公司负责人田俊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志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2,094,058,715.41 | 314,004,768.31 | 624,726,725.94 | 235.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89,898,412.10 | -27,680,562.70 | -36,142,929.98 | 902.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88,390,898.41 | -28,420,587.58 | -38,243,650.44 | 941.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60,631,814.82 | -13,967,453.60 | -81,894,876.78 | 1,761.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00 | -0.05 | -0.0200 | 899.9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00 | -0.05 | -0.0200 | 899.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7% | -2.14% | -0.83% | 6.1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1,205,531,757.11 | 3,051,491,719.35 | 11,385,107,536.66 | -1.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108,692,379.00 | 1,280,953,195.77 | 5,818,793,966.89 | 4.98%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因在 2015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保证口径一致，故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8,502.7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79,377.9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3,814.7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5,818.25 | |
| 合计 | 1,507,513.6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原因 |
|---------|------------|---------|
| 增值税减免收入 | 957,709.68 | 经常性业务产生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4,62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03% | 939,275,881 | 939,275,881 | | |
|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07% | 282,880,000 | 0 | | |
| 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68% | 200,479,137 | 200,479,137 | | |
|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69% | 31,782,065 | 31,782,065 | | |
|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 其他 | 1.10% | 20,658,346 | 20,658,346 | |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 其他 | 0.60% | 11,350,738 | 11,350,738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6% | 10,549,600 | 0 | | |
|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恒泰华盛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54% | 10,068,104 | 10,068,104 | | |
|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基金—悦达善达悦升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48% | 9,080,590 | 9,080,590 | | |

|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48% | 9,080,589 | 9,080,589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 282,8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549,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王元昊 | 8,781,606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朱峥 | 5,158,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博时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 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艾江霞 | 2,644,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倪细卿 | 2,604,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鹏华资产－兴业银行－鹏华资产润泽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弘硕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1,714,652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源长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1,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100% 股份，通过深圳市海湾发展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9.48%，主要系地产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所导致；
- 2、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3.79%，主要系到期结息所导致；
- 3、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4.82%，主要系集成事业部预付款增加导致；
- 4、应收股利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主要系联营企业现金分红所导致；
- 5、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8.41%，主要系地产公司往来款及确认政府安置款所减少导致；
-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8.76%，主要系理财到期所导致；
- 7、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2.64%，主要系本期采购金额增加导致；
- 8、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4.45%，主要计提应付债券利息导致；
- 9、应付股利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主要上海新南山现金分红所导致；
- 10、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9.38%，主要系地产公司支付工程款导致；
- 11、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主要系归还借款导致；
- 12、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35.2%，主要系地产公司结算面积增加所导致；
- 13、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76.04%，主要系地产公司结算面积增加所导致；
- 14、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13.41%，主要系地产公司结算面积增加所导致；
- 15、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0.91%，主要系归还借款后利息支出减少所导致；
- 16、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862.78%，主要系联营企业本期较上年同期的盈利能力增强所导致；
- 17、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5.89%，主要系本期减免税款增加所导致；
- 18、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6.54%，主要系本期存在非正常损失导致；
- 19、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863.95%，主要系地产公司盈利能力较上期增加导致；
- 2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902.09%，主要系地产公司盈利能力较上期增加导致；
- 21、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3977.90%，主要系上海新南山本期盈利能力较上期增加所导致；
- 22、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21.92%，主要系地产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所导致

致；

23、收到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63.23%，主要系本期地产企业收回土地拍卖保证金所导致；

2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较少32.1%，主要系本期集成房屋业务规模下降所导致；

25、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6.86%，主要系地产公司销售回款增加使预交税费增加所导致；

2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收到联营企业现金分红所导致；

2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31.27%，主要系集成业务处置旧品较少导致；

28、收到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66.07%，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金额变动所导致；

2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64.74%，主要系本期塔吊、基建等投资减少所导致；

30、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98.27%，主要系本期理财金额变动所导致；

3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未未偿还借款导致；

3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13.88%，主要系本期现金分红增加所导致；

33、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3503.79%，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4，股票简称：南山控股）于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并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年4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12），于2016年4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重组。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 | 2016年03月07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 | 2016年03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 | 2016年03月21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 2016年03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 | 2016年04月05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2016年04月12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2016年04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参与配套融资的相关机构 | 股份锁定承诺 | 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2015年08月05日 | 12个月 | 正常履行中 |
| |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承诺 | 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2015年06月17日 | 36个月 | 正常履行中 |
| |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南山集团和上海南山承诺交易标的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4亿元、4亿 | 2015年02月10日 | 48个月（2014年-2017年4个会计年度）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 | | | 元、5 亿元和 2.5 亿元。 | | | |
| |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p>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集团（包括本集团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本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集团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集团承诺不利用本集团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出现因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至南山集团不再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满两年之日终止。）</p> <p>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p> | 2015 年 06 月 17 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 | | | 易。在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 | 本公司（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地进行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本公司（本人）违背了上述承诺致使上市公司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2009 年 12 月 03 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 公司 | 发债承诺 | 本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2012 年 04 月 10 日 | 7 年 | 正常履行中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 | | | | | |

| | | | | | | |
|---------------------------------------|-----|--|--|--|--|--|
| 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 | | | |
|--------------------------------|--|---|--------|
|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 35,000 | 至 | 45,000 |
|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787 | | |
|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 由于房地产企业的本期结转面积较上期增加，且本期结转项目产品利润率较上期高，故本期房地产业务的利润较上期增加。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